

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高雄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(二) 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設置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相關工作。

(一) 組織：委員 7 人。

主任委員（兼）：由校長任之。

執行秘書（兼）：由學務主任任之。

委員：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（校務會議選出）、教師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2 人，家長代表 1 人，共 7 人。（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）

(二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（任期自當年度 09 月 01 日起至次年度 08 月 31 日止，當委員退休或職務更換時，遞補委員名單由校長依職務指派聘任）。

(三) 任務（推動事項）：

1. 委員會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2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3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5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6.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：

(一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五、本原則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，並依據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設立本委員會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二人：小市長與副小市長
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（三人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）
教師代表（一人：教師會代表）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（一人：家長會選出代表）。
 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五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（任期自當年度 09 月 01 日起至次年度 08 月 31 日止，當委員退休或職務更換時，遞補委員名單由校長依職務指派聘任）。
- 四、開會規定：
 - (一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三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會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 - (二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六) 六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本校服裝儀容規定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 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三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 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